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
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設籍桃園市之學齡前(疑似)發展遲緩兒童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(一)非低收入戶，每月最高補助3,000元。
(二)低收入戶，每月最高補助5,000元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(一)1至3月補助款：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提出申請。
(二)4至6月補助款：每年7月1日至7月15日提出申請。
(三)7至9月補助款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提出申請。
(四)10至11月補助款：每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提出申請。
(五)12月補助款：次年4月1日至4月15日提出申請。

五、受理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受理單位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

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(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承辦)
電話：(03) 3330210#11-18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12號

七、代收件單位：

(一)第一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(03) 3863316#21-25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和平東路89號3樓	
(二)第二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(03) 3330210#21-27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12號	
(三)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(03) 2656753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	
(四)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	(03) 4936040#120-124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92巷1號	

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oyuan

關心您

廣告